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裕民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球管更换项目

协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2024PCDY003

招 标 人：裕民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及协商须知.....	- 3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PCDY003

2. 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更换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04 月 12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完成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现邀请 陕西瑞疆源商贸有限公司 前来协商。

6. 采购需求：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更换，详见协商文件《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

8.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协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协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9: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协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协商的项目，申请获取协商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协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协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注册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协商单位须在协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提前做好环境测试), 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裕民县人民医院

地址: 塔城地区裕民县塔斯特东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 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 0901-6596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 张轩 郭克栋

联系方式: 0991-5221699

邮箱: /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及协商须知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裕民县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2024PCDY00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更换, 详见协商文件《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 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700000.00元 供应商协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协商处理。
3	服务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5.1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本文件“二、协商须知”第21项要求。 5.2 响应文件份数 5.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协商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协商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p>5.2.2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须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p> <p>说明:</p> <p>(1)未加密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协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协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协商时间、协商地点	<p>协商时间:2024年04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协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p> <p>本项目采用<u>不见面开标</u></p> <p>注:供应商远程参与,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10	评审办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地点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具体评审流程及内容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2700.00元(贰万贰仟柒佰元整)</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须备注“二部 003”。
12	协商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协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如需对协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协商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协商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 张轩 ④联系电话: 0991-5221699 ⑤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14	履约保证金	/
★15	15.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5.3 服务地点	裕民县人民医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7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	17.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 <u>裕民县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更换项目</u> , 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 符合以下条件的 <u>小微企业</u> 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财政部46号文件规定格式(见本文件附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7.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7.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9	报价说明	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否则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交纳时间: 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交纳。</p> <p>交纳金额: 22700 元。</p> <p>账户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 107685372797</p> <p>行号: 104881005046</p>
22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23	重要提示	<p>23.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3.2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23.3 合同签订当日,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44231446@qq.com, 以便及时进行该项目合同公示。</p> <p>23.4 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将验收结果通过“新疆政府采</p>

	购网”予以公示。
--	----------

二、协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3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协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协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付、服务期限符合协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协商文件规定；

1.4.5 协商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协商文件要求；

1.4.6 符合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协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协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协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协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付、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5.1 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协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协商

10.1 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协商的, 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协商, 否则联合体协商视为无效协商; 接受联合体协商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协商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 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协商文件

12. 协商文件的组成

12.1 协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前附表及协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协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协商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3 协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协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协商文件补充构成。

12.4 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协商文件补充。

12.5 协商文件补充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协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协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协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协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协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3. 协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协商文件。

14. 协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协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协商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协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协商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商定延长协商截止时间。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为本协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内容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投标总报价;在《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协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协商的一部分。协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协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协商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协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协商;

1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6.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6.2 成交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生效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以便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

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协商文件及协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扫描件。
-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内容格式见附件); 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上述证明文件; 扫描件。
- ★ (3)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 ★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 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扫描件);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支付凭证打印件)

21.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商承诺书。

★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格式及内容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附表)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中标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信息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21.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 (且为所投型号) 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 扫描件)、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 标的产品清单及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1.4 报价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开标一览表;
-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 其中, 第 21.1 (1) — (7), 第 21.2 (1) — (2), 第 21.3 (1) — (2), 第 21.4 (1) — (2) 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协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 (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 投标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协商文件相关要求。

23.3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 符合性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协商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协商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 投标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协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于协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照本协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协商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协商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协商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协商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 根据现场协商情况, 在采购方允许和接受的情况下, 可以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修改, 并记入书面协商记录,

但不接受撤回。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于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协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2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3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六) 评审

30. 评审专家组

30.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专家共计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评审

本项目评审办法具体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协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协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协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3 协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合同的附件。

34.4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地点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以下流程及内容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具体评审流程为:

1、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资格审查表》)

2、由评审专家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符合性审查表》)

3、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就本次采购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现场协商,最终商定内容载入协商记录报告,由采购方、供应商、评审专家组共同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均为证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均为扫描件				
	3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未审计的可提供 2022 年的); 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 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资格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符合”标记; 否则, 以“不符合”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 审查表	1				
	2				
	3				
	4				
	5				
报价 符合性 审查	6				
结论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符合”标记; 否则, 以“不符合”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裕民县人民医院(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 采购经以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金额: ¥ 元 ;人民币: 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四、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交货地点: 裕民县人民医院,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六、保修期: 一年。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九、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电话应答,如遇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须详细注明维修联系人姓名、维修方式(频次)、电话。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3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保修期顺延;

5、保修期内, 卖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 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三个月一次, 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 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 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 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保修期满后, 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6、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 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设备维保款项;

7、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8、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 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 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 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 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保修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 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十、设备的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 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 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 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 则属乙方根本违约, 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1.1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

8.1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及软件问题必须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乙方应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及培训所达到的效果（如“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8.2 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9、应伴随的服务：

9.1.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2. 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更换和赔偿。

9.6.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中标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保修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9.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技术人员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1 款执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 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 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 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七、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塔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裕民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数量:

二、参数要求:

1. 管电压: 140KV
2. 焦点大小: $0.5 \times 1.0 @ 120kV - 100mA$ $1.0 \times 1.0 @ 120kV - 150mA$
3. 输入功率: 85KW/120KW
4. 热容量: 5.7MJ (8.0Mhu)
5. 阳极尺寸: 200mm
6. 阳极靶面: 7.0°
7. 阳极转速: 6300RPM
8. 最大连续均值灯丝电流: 5.2A
9. 最大连续均值灯丝电压: 17.5V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协商单位名称：

协商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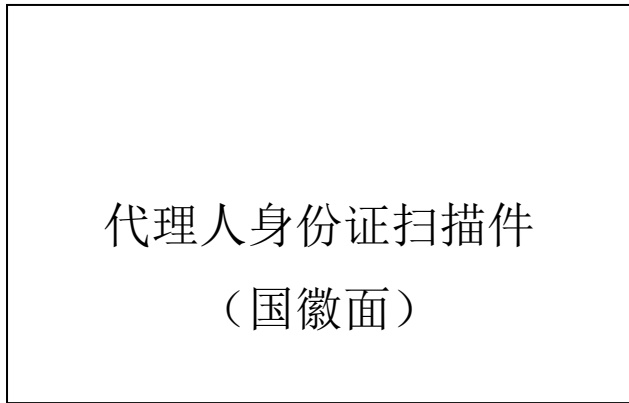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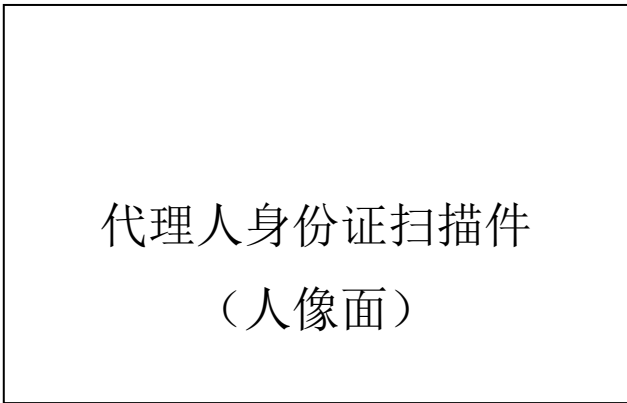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1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②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1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四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1.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协商承诺书

协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协商文件,愿意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协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将按协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将采购内容交付使用方并确保服务质量;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协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另行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另行选择其它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我方负责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协商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合同价格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裕民县人民医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更换项目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所属行业);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择);

2. (标的名称),属于(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所属行业);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择);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根据所填报内容,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所属类型。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